



##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31：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层政策问题

#### 航空器灭虫风险评估指导和基于成效的标准的必要性

(由美国提交)

#### 执行摘要

当前，寨卡病毒的爆发成为最新一轮的病媒携带的疾病，促使各国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简化手续》中所规定的航空器灭虫。附件 9 中的标准仅允许灭虫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WHO) 建议的各种化学和非化学方法。迄今为止，世界卫生组织仅作出过使用化学方法灭虫的建议。

大会第 A37-14 号决议依然有效。该决议请理事会敦促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到化学方法对健康的不利影响和相关的不适，继续探讨和评估非化学和化学灭虫方法的成效和安全，并鼓励各缔约国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为灭虫制定和采用基于成效的标准。

2016 年 4 月，世界卫生组织专门研究航空器灭虫问题的特设咨询小组建议，各成员国应就引入和出现携带寨卡病毒的蚊子病媒的可能性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利用该风险评估为本国的灭虫政策提供参考。咨询小组还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应制定评估和建议对化学和非化学灭虫方法采取新的病媒控制办法的框架。咨询小组还认为有必要对国际机场的病媒进行控制。

国际民航组织迫切需要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关于控制携带疾病的病媒通过国际航空传播的三管齐下办法的指导，办法是：(i) 商定基于成效的非化学和化学灭虫方法标准；(ii) 请世界卫生组织就向各国提供用于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航空器灭虫的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范本提供具体的指导；和 (iii) 就有关病媒控制和灭虫措施以及国际机场现状方面的信息分享提供有效的手段。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第38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 b) 注意到大会第A37-14号决议仍具现实意义，并越来越具有紧迫性；
- c)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努力对于缓解航空相关的携带疾病的病媒的传播至关重要；和
- d) 通过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环境保护及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战略目标：	本文件所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Doc 10022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9 — 《简化手续》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世界卫生组织特设咨询小组关于为控制病媒传染的疾病进行航空器灭虫问题的报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瑞士日内瓦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技术委员会提交的 A38-WP/38 号文件：“自大会第 37 届会议以来在国际航班的航空器客舱和驾驶舱非化学灭虫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总结” 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的第 AN 1/67-16/57 号国家级信件：寨卡病毒和机场病媒控制网上登记册的启动
-------	--

## 1. 引言

1.1 寨卡病毒通过蚊子病媒的传播，引起国际间的关切，促使一些国家要求始发地为已知受寨卡影响国家和领土的航空器出具灭虫证明。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允许使用世界卫生组织(WHO)所建议的被缔约国视为有效的非化学手段实施灭虫。迄今为止，世界卫生组织仅就化学方法灭虫提出过建议。各国在其认为能够接受和被禁止的禁化学品上做法各异。

1.2 在大会第 38 届会议上，理事会提出了关于执行仍然有效的大会第 A37-14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该决议鼓励各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基于成效的灭虫标准。决议请理事会敦促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到化学方法对健康的不利影响和给旅客和机组人员带来的相关不适的关切，继续探讨非化学灭虫方法技术及其成效。理事会的报告指出，理事会正在等候关于使用“空气幕帘”技术和其他非化学方的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并将向大会第 39 届会议报告关于化学和非化学技术的进一步信息。

1.3 2016 年 2 月 1 日，根据寨卡病毒应急委员会的建议，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与寨卡病毒爆发相关联的神经系统疾病群是一起引起国际关注的紧急公共卫生事件，并发布了一系列临时性建议，包括应当实施有关航空器和机场灭虫的世界卫生组织标准建议。2016 年 3 月召开的世界卫生组织应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重申了这一建议，并进一步指出各国应考虑实施航空器灭虫。

## 2. 讨论

2.1 寨卡病毒与包括小头畸形在内的神经系统疾病的风险相关联，孕妇感染寨卡病毒能造成严重的先天缺陷，还能导致使人瘫痪的格林-巴利综合征。寨卡可通过蚊子病媒或经由人际接触传播(特别是性传播)。对这一病毒的国际传播的恐惧，特别是向尚未报告出现病例或经确定的媒介物种的国家的传播，促使一些国家开始对始发地为已知出现寨卡的国家实施附件 9 规定的灭虫要求，而且所要求灭虫形式为化学灭虫。据报，至少一个国家一开始要求，不论航班的始发地是何处，均需进行化学灭虫。化学灭虫造成对旅客和机组人员公共健康的关切，并且有可能造成航空器、仪表和航空电子设备变脆等破坏性后果。再有，正如以往大会会议中讨论到的，化学灭虫并不比非化学灭虫方法更有效。此外，有证据显示，媒介物种开始对所使用的灭虫化学品产生抗药性。

2.2 尽管大会以往给予关注并作出指导，包括决议，认为必须加强非化学灭虫的研发工作和减轻风险措施，以便有效地消除航空器的传播疾病的媒介，但化学灭虫仍然是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已实施灭虫要求国家可作出的唯一选择。实行化学灭虫要求造成的实际消极后果，从服务受到干扰，到各国之间要求不统一甚至相抵触，到航空承运人因力求满足各国相互矛盾的要求而造成重新部署机队时花费过巨，不一而足。

2.3 看来，航空器上蚊子病媒给旅客造成危害或将寨卡带进尚未受影响国家的可能性较低。不过，仍然迫切需要制定解决航空器上病媒的引进和病媒携带的疾病的适当文书，以便于抗击当前寨卡危机和未来危机使用。虽然以往历届大会都鼓励采取这些措施，但这些措施依然不完整。根本上说，是缺少用来指导各国确定是否以及如何实施管理病媒携带的疾病风险的适当措施的工具。

2.4 根据寨卡病毒带来的迫在眉睫的健康风险，并认识到有必要遏制病媒携带的疾病可能通过航空器在国际间进行传播，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就可能对航空器和机场进行的灭虫提出的临时建议，有必要加快制定航空器灭虫指导。鉴于围绕化学灭虫给旅客和机组人员带来的健康关切，必须特别强调航空器灭虫必须采取可接受的、有效和适当的非化学和机械性方法。

2.5 世界卫生组织制定了化学灭虫的建议准则，当前应着手就非化学灭虫制定适当的指导。

2.6 国际民航组织必须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指导工具，增强各国实施适当和适度的措施以防止通过航空器运输引进蚊子病媒和病媒携带的疾病的能力。要这样做，就不能仅仅采用可能有害的化学方法，因为根据当前已产生的抗药性走势来看，这种方法已经不能奏效或即将失效。

2.7 可利用对病媒携带的疾病风险管理，采取三管齐下的办法制定上述指导工具，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首先，如国际民航组织在大会第 A37-14 号决议中确定的，国际民航组织必须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基于成效的灭虫要求标准，包括非化学和化学灭虫方法。世界卫生组织制定了 24 小时化学处理有效率 80% (即虫害死亡率为 80%) 的化学灭虫的建议准则。但是，全面而言，灭虫需要基于成效的标准，包括非化学措施，而鉴于空气幕帘和吹风机等措施已显示出成效，这些措施有可能导致更严格的标准。

2.8 其次，国际民航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供各国在确定是否采用可能包括航空器灭虫的病媒控制措施时使用的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模式，是极为适宜的。传统的模式将为这一目的提供一个合理的起点。这种模式在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手册》(SMM) (Doc 9859 号文件) 第 5 章中的模式基础上作了调整，从查清危害和进行记录开始，随后进行风险管理/缓解进程。

2.9 第三个组成部分是确定就国际机场的病媒控制和灭虫措施的情况分享信息的有效手段，国际民航组织已同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合作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了机场病媒控制登记册，为分享和传播各机场制定的病媒控制措施的信息提供便利。实行机场控制后，有可能就不再需要进行航空器灭虫，这是因为，一旦使用风扇或空气幕帘，并消灭了有利蚊虫滋生的死水，机场内部或航空器各进入点(货运舱门和旅客舱门)发生飞虫的情况就会大大减少。如果提供这些信息，并让其他国家也了解这些信息，将会为各国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始发地为另一国家的航班是否需要和应当采取额外措施时提供参考。必须强烈鼓励各国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机场病媒控制登记册进行机场报告，以便尽最大可能发挥该登记册的作用和成效。

-----



## 附录

### 供大会第 39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 **33/xx: 关于航空器灭虫和病媒控制措施的基于成效的标准和指导材料**

鉴于近年来爆发的病媒携带的疾病导致缔约国规定了化学灭虫要求；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尚未就非化学灭虫方法提出建议；

鉴于有强烈证据显示，随着虫害的化学抗药性越来越强，化学品抗击病媒携带的疾病的成效已变得越来越差；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未就非化学灭虫方法提出建议，导致缔约国继续规定只采用化学灭虫方法；

鉴于尽管大会过去曾鼓励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基于成效的灭虫要求，但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够；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
  - a) 基于成效的标准，以便评价各种灭虫方法，包括非化学灭虫手段；
  - b) 关于非化学灭虫方法的建议；和
  - c) 关于供各缔约国用于决定是否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灭虫的病媒控制措施的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范本的组成部分的指导。
2. 敦促各缔约国规定机场和相关设施实施虫害管理方案，这些方案应能够减少规定航空器灭虫要求的必要性；
3.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向国际民航组织机场病媒控制登记册作出机场报告和保持这些信息的即时性；
4. 请理事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报告本决意的执行情况；和
5.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7-14 号决议。